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经营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公司中标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根据该项目建设经营需要，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9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首次出资额为 1,349 万元，剩余部分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缴足，该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投资、建设（暂定，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

成立后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区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区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申请额度为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